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珠海市润和商贸有限公司、马健伟：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中达服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市润和商贸有限公司、马健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2817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

原告开平市中达服装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加工款人民币109984元；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加工款109984元为基数，从2025年6月18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损失给原告，暂计至2026年3月13日为3698.12元；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1至2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第1项加工款和第2项逾期付款损失暂合计为113682.12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8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